

關於「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2.09. 法制字第104025028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2月9日

主旨：關於「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院 104年 1月22日院臺榮議字第1040003541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二、按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，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，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，國家須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，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，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業已明白闡釋。旨揭草案第10條第1項有關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，應留置全部手指紋印模檔案卡，以為就養給付後續發給之依據，及同條第2項應定期寄回手指紋印模辦理後續給付之發給等規定，固為本辦法82年發布施行起即有之規定，惟仍請參酌上開司法院94年公布之釋字第603號解釋意旨，適時考量有無其他替代措施，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